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順利推展系務，提昇教學、研究，造福社會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綜理本系系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開會時本系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及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系課程委員會：審議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、全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、跨系學程相關事項等。
- 三、實習委員會：審議本系實習科目與其學分、實習資源及師資、學生實習時間、種類與單位，以及擬定及審議實習所需要之相關文件等。
- 四、工作小組：本系於系務會議之下，設置八個工作小組，以執行系務運作。每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各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課務組：推動各項課務工作、法規彙整、評鑑資料整理及招生活動。
  - (二) 課程組：統整課程大綱、處理選課問題、審核學分抵免、協助建構課程地圖、推動課程品保等事宜。
  - (三) 實習組：實習機構之聯繫、實習規則修訂、處理實習異常事件及協助開發實習場所。
  - (四) 師資組：評估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需求、辦理教學知能研習活動、彙集教學評量及新進教師輔導。

- (五) 研究發展暨國際合作組:規劃本系研究發展，配合學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動國際化。
- (六) 設備與圖書資源組:彙整圖書、實驗室、資本門及經常門的各項預算。
- (七) 學生學習與輔導組:綜理學生各項輔導及活動，並擬定相關辦法與處理流程。
- (八) 學生學習成效組:畢業生流向、畢業生及雇主滿意度調查、輔導畢業生考照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系教評委員會委員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依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實習委員會委員依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。各工作小組設置組織章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辦法，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